

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多媒體設備使用辦法
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館務會議訂定(88.01.13)
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館務會議修正(88.05.04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館務會議修正(98.11.10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圖書資訊處主管會議修正(103.11.26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修正(105.07.14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圖書資訊處主管會議修正(106.12.06)

-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增進讀者多元學習及休閒閱覽等目的，成立多媒體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，其設備使用除應遵守波錠紀念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圖書館）各項規定外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多媒體設備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、館友、校友，均可憑本校核發或本處認可證件，使用圖書館多媒體區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區開放時間如閱覽規則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區設備須至櫃檯辦理借用，空間及座位須於圖書館空間/座位預約管理系統自行選擇位置使用。多媒體設備、空間及座位每次限用 3 小時，VR 創客體驗室每次限用 2 小時，如無人等候使用，得自行重新借用或預約。
- 第五條 團體視聽室、VR 創客體驗室之使用，須 3 人以上方可申請，於前 1 天或當天以圖書館空間/座位預約管理系統預約登記。
- 第六條 使用本區設備應維持整潔，使用完畢，應關閉所有電源。
- 第七條 未經工作人員同意，不得利用本區設備，放映自備之多媒體資料。
- 第八條 使用設備前須先閱讀機器操作說明，或請工作人員指導使用。若有損毀、故障或遺失，應負維修賠償之責。
- 第九條 若發現機器故障應即通知工作人員處理，並不得私自接用圖書館電源或更動插頭，否則應負任何意外之責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，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